

#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

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 
皖财行〔2014〕100号  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省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映。

动，一律暂停或延期执行。有条件的地方，可稳妥开展不涉及人员聚集、可不见面办理的网上商城、全程电子化招投标、远程评标的项目。

二、强化责任担当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一切工作都应当以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为出发点，对确需现场办理或开展的采购活动，精心做好防控措施，确保不发生疫情聚集性扩散。

三、做好投诉处理。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因疫情影响，暂停投诉现场受理的，可以通过网上办理或邮件办理，方便有关供应商维权。

四、自疫情防控终止之日起，即恢复正常采购活动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国政府采购网

行署网站公告栏

2020年2月10日